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21) 黔 01 刑更 925 号

罪犯陈贵贵,男,1982年7月5日出生,汉族,贵州省贵阳市人,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5日作出(2016)黔0112刑初229号刑事判决,认定该犯犯贪污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年,剥夺政治权利一年,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万元,继续追缴贪污犯罪所得人民币121.04208万元;宣判后,该犯不服,提出上诉,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8日作出的(2017)黔01刑终字第865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4月26日至2027年4月25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 表现,作出减刑建议,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 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在服刑期间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月;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;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月; 共计获得三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:该犯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认真遵守法律 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陈贵贵减刑七个月(刑期自2017年4月26日至2026年9月25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 长 李 广 海 寅 海 明 別 员 刻 梅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官助理 吴冬梅书记员 何家伟